



112年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

8月23日 線上場活動流程

時 間	主題內容	講座
13：40 - 14：00	報到	
14：00 - 14：50	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	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嘉鴻督導
14：50 - 15：00	休息	
15：00 - 16：00	教育活動常見的合理使用情形 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(含Q&A)	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嘉鴻督導
16：00	散會	



112年度「教育人員 遠距教學著作權」 宣導說明會

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
高嘉鴻督導





簡報大綱

壹、教育人員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

貳、教學活動常見合理使用情形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

參、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

肆、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

壹、教育人員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





什麼是著作權？

什麼是著作？

-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
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,3款

什麼是著作權？

-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，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
- 包含二種權利：
 - 著作人格權
 - 著作財產權



著作權基本概念(一)

Q1.著作權何時發生?

-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(§10)

Q2.需要登記、註冊嗎?

- 不須申請登記、註冊→創作保護原則
- Vs.商標權(Logo)、專利權(發明、新型、設計)採註冊保護主義

Q3.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?

-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、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
-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(著作權法第13條)



著作權基本概念(二)

-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≠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(物權)
 - 美術館、圖書館館藏的美術、圖書作品；一般民眾購買畫作、CD、DVD或套裝軟體，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，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
 - 另行數位化、上傳網路等行為，除符合合理使用，仍應取得各該畫作、書籍、音樂、視聽、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
- 著作權屬「私權」—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,如何主張權利
- 屬地保護原則—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
- 著作權vs.肖像權(民法人格權)

著作受保護的要件

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

-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？監視器畫面？
- 猴子自拍照？(David J. Slater vs. 維基百科)
- 南非豬卡索(Pigcasso)拍賣出台幣73.5萬的畫作？



維基共享資源：
<https://reurl.cc/d71z7v>



圖片來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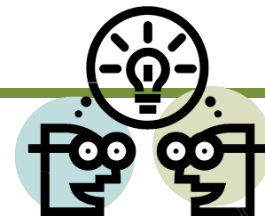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157737>



必須經由「表達」而外顯

-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，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
- 食物料理的方法？
- 抄襲創意、點子、方法，未必等於侵害著作權

概念v.s表達



例：活動的進流程、
節目安排的設計、主持
人及來賓均相同或相仿？

例：各縣市跨年晚會均
安排倒數、燃放煙火等
節目橋段

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

→因為活動的發想、
流程僅屬概念、方法

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
受著作權保護

- ✓ 活動的文案、照片、影片、海報等內容，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—語文、攝影、視聽、美術
- ✓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



著作受保護的要件

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

- 原創性&創作性(後述)
 -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台北101、高雄愛河夜景?
 - 產品說明書? 大頭照?
 - 網拍照(圖)片?(司法實務上已有多起網拍盜圖遭起訴、判決案件)

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

- **實用物品不受保護**：若為僅具實用性之物品，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「工業產品」，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。(智慧局106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24500號函)



原創性&創作性

原創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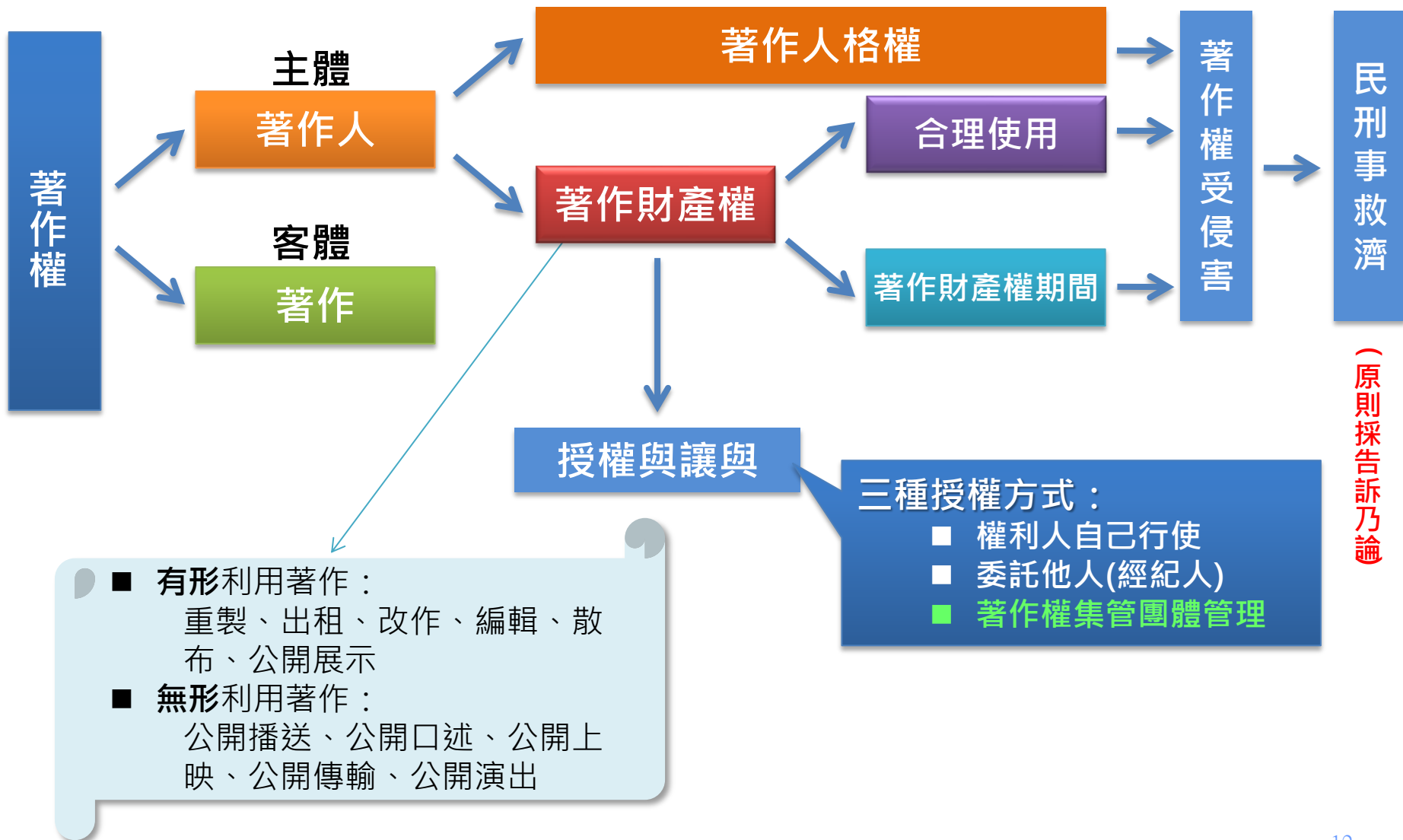
- 獨立創作、非抄襲他人
-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，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
 - 以同一角度實地拍攝台北101、高雄愛河
 - 直接拿別人照片翻拍？

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，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，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，即可給予保護

創作性

- 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
-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，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、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(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)，需於個案中認定之。
- 小學生的作文、美術繪畫、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。
 - 法律價值：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(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)
 - 市場價值：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

著作權法架構



著作權之客體-類別



•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文、演講



•歌詞、曲譜



•舞蹈、歌劇、話劇



•繪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



•地圖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、圖表



•照片、幻燈片



•電影、錄影、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



•音樂CD、卡帶



•建築物、建築模型、建築設計圖



•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

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**表演**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(第7條之1)



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？

著作權法第9條

1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公文 →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。例：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、函釋活動資訊等

2.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
3.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菜餚名稱、書名、歌名、圓餅圖、口號

4.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
5.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指依「本國法令」，故「托福」、「多益」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

不包括「解答」



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？

➤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

- 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：

1. 若該新聞為「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」，即不受本法保護，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。
2. 若不僅僅是「單純傳達事實」之新聞報導，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，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，以及相關照片、圖片或影片等，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本法的保護。
→ 須符合本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2項所訂合理使用情形，否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，方為合法利用。



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？

-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之試題
-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(如下)，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
 -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試題。
 -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試題。
 -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
 - 大學係依「大學法」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，各該考試是否為「依法令舉行」之考試，應洽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)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。



著作權是屬於誰的-主體

著作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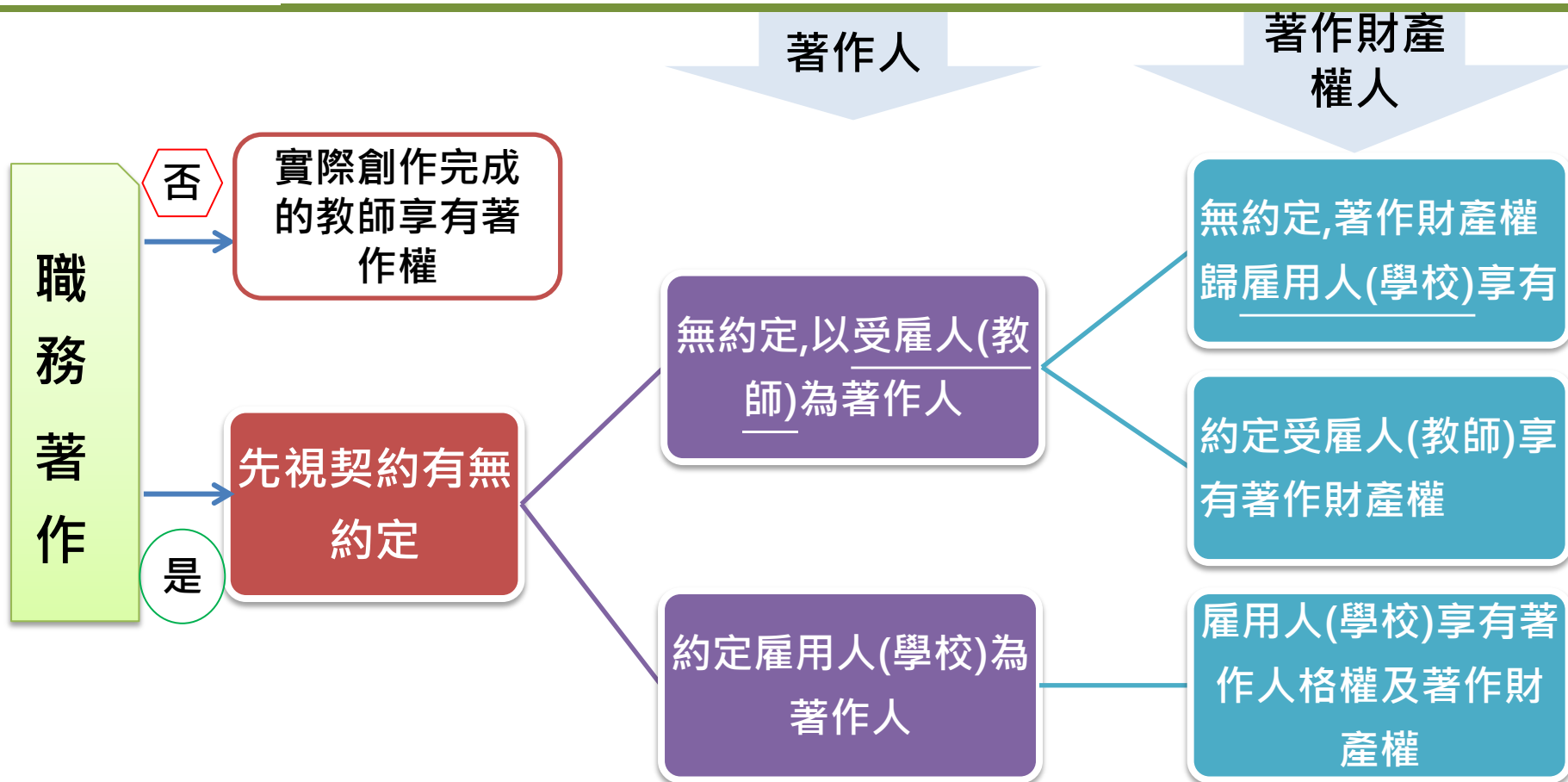
- 原則：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(§3 I.②)
- 例外：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(§11、§12) — 可透過契約約定

著作財產權人

- 原則：著作人 (§10)
- 例外：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(§11、§12) — 可透過契約約定



教師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？



如何認定是「職務上著作」？時間、資源、職務關聯性
(X)教師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
(V)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、報告



案例：本局新進人員報到文件-著作權約定書

甲方收執聯

著作權約定書

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，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。
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，
所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，以甲方為著作人，但有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，為甲方之財產；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，移交甲方。
- 三、本約定書一式二聯，雙方各執一聯為憑。

主約人：甲方：中華民國（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代理簽署人：

乙方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如何認定職務著作-本局函釋

- 所謂「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，係事實認定之問題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（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、企劃下所完成，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、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），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，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- 例1：依來函所述情形，團員於公餘時間從事創作而完成之樂曲，是否屬於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，則應分別情形而定：
 1. 團員受國樂團委託創作或編曲，如屬職務分配上之工作，縱團員係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，仍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團員與國樂團間如無特別約定，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國樂團享有，國樂團演出該著作，無須另行向團員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。
 2. 團員單純基於個人興趣或專業，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，如與所任職務無關，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團員享有，國樂團欲演出該著作，必須向團員洽取授權。
- 99.11.5智著字第09900109330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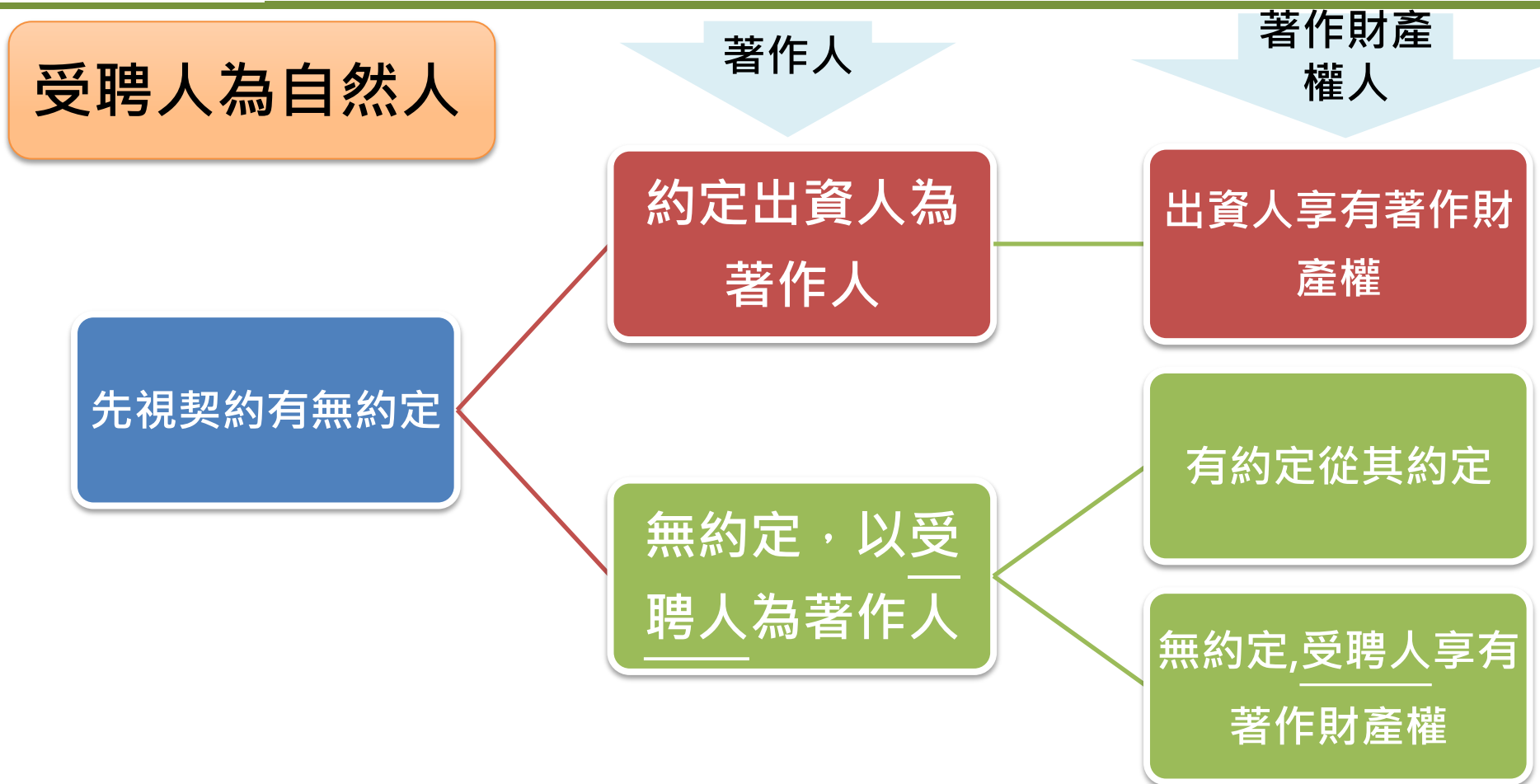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認定職務著作-本局函釋

➤ 例 2：有關貴局函詢市立動物園拍攝影片之著作權疑義一案：

1. 所詢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一節，如由市立動物園同仁或志工依該園指示、企劃，利用該園之經費、資源下所完成者，應屬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，雙方如未有以契約約定之情形者，原則上同仁或志工為著作人(享有著作人格權)，著作財產權則由該園隸屬之公法人(○○市)享有，而該園為該著作財產權之「管理者」或「代表者」，而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。
 2. 反之，如系爭影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該影片之著作權(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則為該同仁或志工享有。
 3. 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系爭影片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其歸屬等情事，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
- 111.06.10智著字第11110010580號



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？(一)



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(第12條第3項)



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？(二)

受聘人為法人

著作權法§12本文：「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」

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，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§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。(原始取得)

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、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；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。



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？

著作財產權(經濟權利)

- 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
- 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出租、散布 (§22~§29)
- →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(全部或部分)、繼承、授權他人利用

著作人格權(精神權利)

- 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、禁止不當變更權 (§15~§17)
- →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;不得讓與或繼承(第22條)→可以約定不行使



著作有形利用態樣

印刷、掃描書籍、上傳影片、錄音、錄影、翻拍相片、畫作

重製 語文, 音樂, 視聽, 攝影, 美術著作...

展出奈良美智的美術作品、齊柏林的攝影作品

公開展示 美術, 攝影著作

販售、轉讓、贈送書籍、光碟

散布 語文, 視聽, 音樂, 錄音著作...

出租漫畫、DVD

出租 語文, 視聽著作

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

編輯 語文著作

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、將小說改為劇本

以翻譯、改寫方式進行**改作**



使用卡通圖樣行不行？

哆啦A夢、米老鼠、灌籃高手、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，屬美術著作，受著作權法保護

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、公車亭、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、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

涉及「**重製**」行為

另行加入創意，仍涉及「**改作**」行為

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，則另涉及「**散布**」行為

- 44條至64條無明文，65條第2項合理使用？(須個案認定)
- **為尊重著作權，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，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**
- 為鼓勵國內創作，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。



與IP原創取得授權 合作雙贏



台北捷運-「飛翔皮卡丘」彩繪列車

來源：台北捷運公司
<https://reurl.cc/a1eeEY>



屏東縣政府-2023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
「卡娜赫拉彩繪稻田」

來源：屏東縣政府
<https://reurl.cc/MR3V33>

高雄捷運-以高捷自有品牌喵星人「蜜柑站長」與貓界皇帝「黃阿瑪的後宮生活」聯名合作，推出「蜜瑪連線」輕軌彩繪列車。

來源：高雄捷運公司Youtube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u56GkucCOs>





著作無形利用態樣

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播放
節目、有線系統台或旅
館房間播放電視、廣播

公開播送視聽,音樂,
語文著作...

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
曲、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
音樂、語文教學CD

公開演出音樂,語文,錄
音著作...

在電影院、禮堂、
會議中心等場所播
放DVD影片

公開上映視聽著
作

將文宣、影片、圖片、音樂上傳
至網路上

公開傳輸語文,視聽,音樂,攝
影,圖形,美術著作...

演講、朗誦

公開口述語文著
作



下載網路圖片、音樂製作教案、文宣？

- 下載他人圖片、歌曲，屬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(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，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)，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。
- 後續將講義、傳單發送學生，可能侵害散布權。
- 將影片上傳學校網站或臉書，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。



- ✓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
- ✓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，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(例如：創用CC授權)。

案例-網拍商品圖片

商品照片如具有「原創性」(非抄襲之獨立創作)及「創作性」(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)，即屬「攝影」或「美術」著作。

-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，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，涉及「**重製**」及「**公開傳輸**」著作的利用行為；
- 如果對照片進行**美編**，可能會涉及「**改作**」著作，
-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**同意或授權**
- 建議要取得授權，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，才不會侵害著作權

司法實務上有多起針對韓國小雞麵盜圖的案件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972319>

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(§36)

-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

讓與之範圍

- 依當事人約定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讓與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

-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



著作財產權之授權

授權之範圍

-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利用方法等，依當事人之約定
- 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(§37第1項)

專屬授權的特色(例：電影拍攝)

-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，**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**(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，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)
- 著作財產權人 **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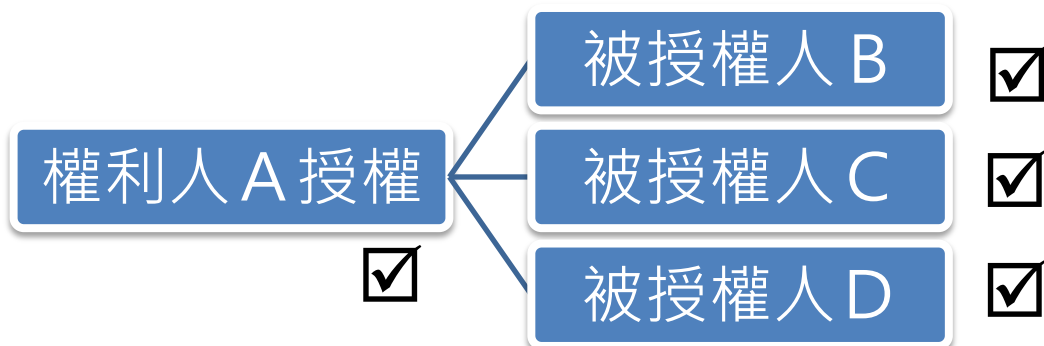
非專屬授權的特色(例：商用軟體)

- **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**，並 **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**(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)
-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(須經同意)
- 被授權人無提起訴訟之能力(仍由著作財產權人保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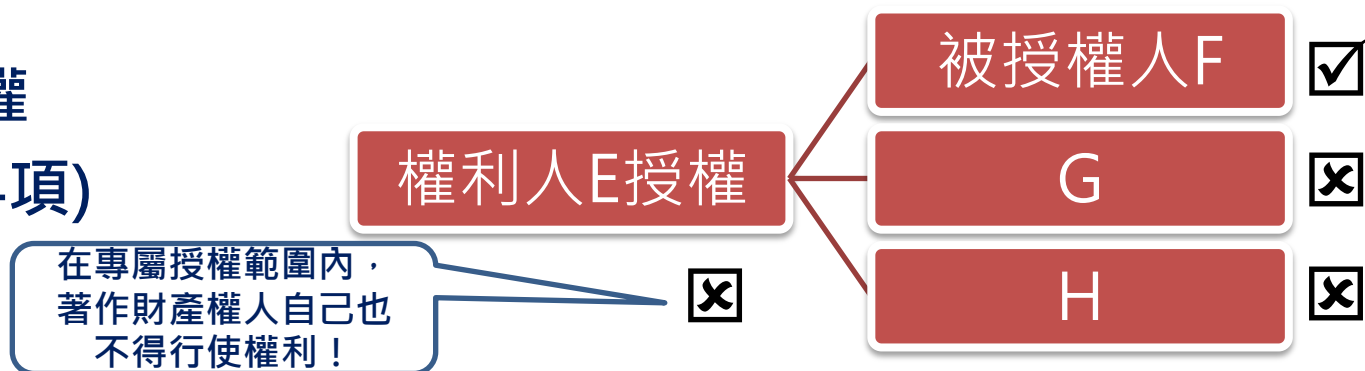


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？

非專屬授權 (§37第3項)



專屬授權 (§37第4項)



獨家授權 法律所無，如發生爭議，應由法院探究當事人真意，有風險而不建議採用



著作權授權需以書面為之？

- 本局電子郵件1110627

有關所詢貴機關口頭徵詢講者同意後才將演講內容錄影、上傳YouTube，未與講者簽署書面授權同意書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？

→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，其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；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」。

→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，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，是貴機關以口頭約定並未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惟為避免日後爭議，建議取得講者之書面授權資料(合約、同意書或電郵紀錄等不拘)為妥。



著作權保護多久？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？

著作人格權

永久保護

著作人死亡或消滅，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(\$18)

著作財產權

非永久保護，有一定之保護期間(\$30~\$35)

保護期間屆滿，著作財產權消滅，任何人得自由利用(\$43)

•一般著作(\$30)

•著作人生存期間+死亡後50年

•特定類別著作(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、不具名、別名著作)(\$32-34)

•公開發表以後50年

•例: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，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即得自由利用，無須再取得授權。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
◎期間之計算：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(即12月31日)為期間之終止



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

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

-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(私權關係)
-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(第37條)
-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

符合合理使用(著作財產權限制)

-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
- 符合第65條第2項「其他合理使用」情形
- 應註明出處(第64條)
-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

貳、教學活動常見的合理使用 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





何謂合理使用？

意義

- 為調和社會公益，著作權人以外之人，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 有時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仍得在合理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的著作，而不構成侵權

標的

- 限於**著作財產權**

條文

- 列舉規定：44條至63條
- 概括規定：65條
- 明示出處：64條



111年6月15日修法重點

增訂教師授課必要，可**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**他人著作(§46I)

增訂學校對**有註冊學生**進行**遠距教學**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(§46II)

增訂**非營利性遠距教學**得利用他人著作，並需支付使用報酬(§46-1)

增訂**教科用書編製者**可**傳輸電子檔**給師生使用



教學活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

態樣	利用情形
教育目的	教師對註冊學生現場授課及遠距教學、 教師對一般社會大眾遠距教學(§46、 §46-1、§63)
	編製教科用書(§47)
	為視聽及學習障礙所需(§53)
	供為考試試題(§54、§63)
報導、評論、研究 目的(§52)	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非營利性活動(§55)	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

注意！除供試題用之外，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(§64法定義務)←違反者，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教師現場實體授課(§46I、§63)

利用人

-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

利用目的

- 學校授課目的

利用範圍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必要範圍

利用行為

- 重製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散布



- ✓ 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」係指依大學法、師範教育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、國民教育法、幼稚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所設立之各級學校(本局電子郵件1000623a)。



學校對註冊學生之遠距教學(§46II)

利用人

- 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

利用目的

- 學校授課目的

利用範圍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必要範圍

利用行為及條件

- 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
- 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無學籍、未選課之人接收

- ✓ 智慧局訂定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，並函請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周知(本局 111年8月15日智著字第11100027810號函)。



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

- 所謂「**合理技術措施**」，必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接觸學校及老師上課課程之人，應僅**限於**該課程**有學籍**的學生或**經註冊選課**之人。
 - 應於**學習平臺**作**科技措施**之限制，僅可讓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得在**學校**或**老師提供**之使用者個人**帳號**、**密碼**登入該學習平台。
 - 學校得**適時變更**帳號密碼，以免遭不當破解利用，並應向學生宣導**不得**將個人帳號**提供他人**使用。
 - 學校及老師仍可採取其他**更有效**的技術措施。



非營利性遠距教學(§46-1)

利用人

-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
- 及其擔任教學之人

利用目的

- 教育目的

利用範圍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必要範圍

利用行為及條件

- 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
- 有營利行為者，不適用之

- ✓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，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(金額由雙方協商)。
- ✓ 針對授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(非註冊學生)之情形。



編製教科用書(§47)

利用人

- 教科書編製者(例：康軒、南一)

利用目的

- 編製依法規應經**審定**或**編定**之**教科用書**
- 編製附隨於教科書且專供教學用之**輔助用品**

利用對象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
利用行為

- 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**公開傳輸(教學輔助用品不得公開傳輸)**

- ✓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**通知著作財產權人**，並依「**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**」**支付使用報酬**。



供考試試題之用 (§54、§63)

利用人

- 中央或地方機關
-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
- 教育機構

利用目的

- 為辦理各種考試，供為試題之用

利用對象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- * 已公開發表之試題，不適用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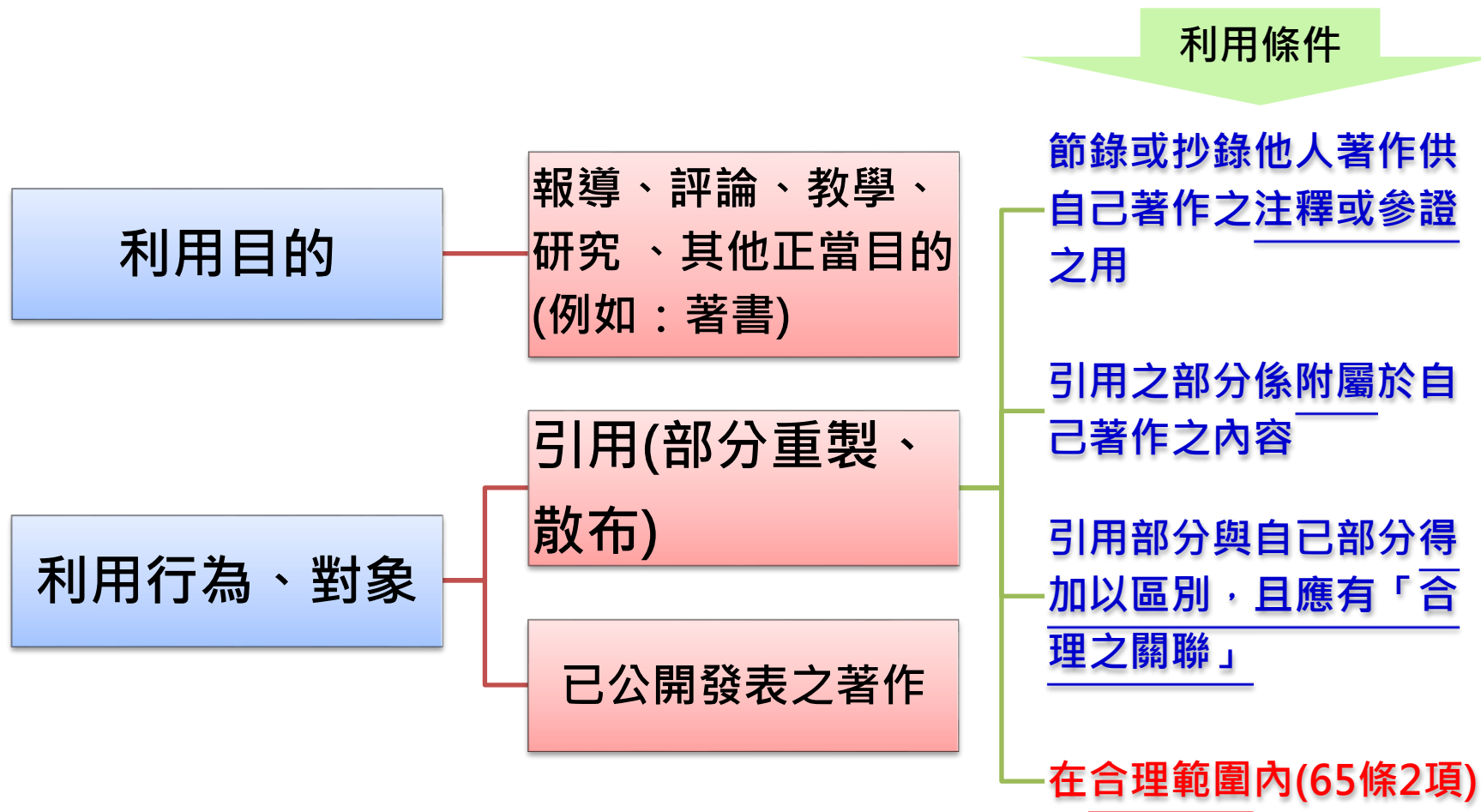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行為

- 重製、翻譯、散布

- ✓ 坊間業者所編製且已公開發表之模擬試題（如市面販售的測驗卷）本身即為試題，故學校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54條之合理使用規定，仍應取得該出版社（著作財產權人）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，否則恐有構成侵權之虞。（本局電子郵件1090925）



引用他人著作(§52)





教師授課引用他人著作(§52)-相關函釋

- 本局電子郵件10904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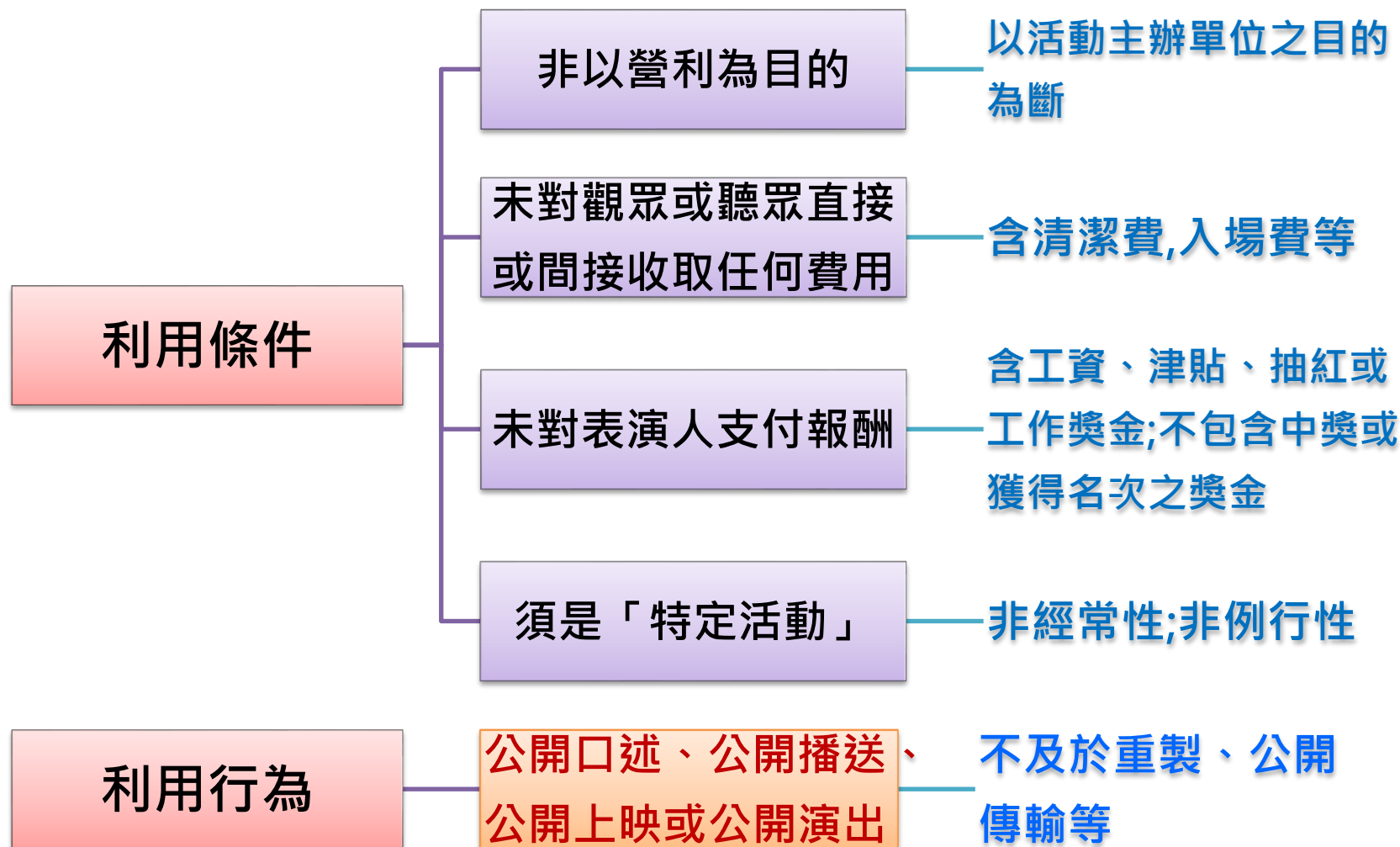
又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A**教師的講義**如果本有自己之創作，只是引用部分B的著作作為參證或註釋，該引用的部分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，但須註明出處。至於後續之發送講義「散布」及上傳網路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依本法第63條第3項及第65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

- 本局電子郵件1090429b

如**老師上課講解之內容**涉及他人著作，則錄製並置於網路上供遠距教學會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傳輸」他人著作之行為.....如老師利用他人著作係供教學之參證或註釋使用，並能夠與講解之內容加以區別，且係在合理的範圍內利用，則此種「引用」（即重製）行為得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，後續的公開傳輸行為，亦得審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各項要件，並參照著作權法第52條立法意旨，一併主張合理使用



非營利活動(§55)



◆ 如行為人為場地、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，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、影片等，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



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

符合55條者

- 非經常性利用者
 - 學校舉辦畢業典禮、運動會、尾牙、春酒活動
 - 為特定節慶、主題而舉辦之「電影欣賞週」、「卡拉OK大賽」等
-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
 - 校內各項活動或音樂性比賽，由學生自行演出。

不符合55條者

- 經常性利用者
 - 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
 -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，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，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
 -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，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
-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
 - 在跨年活動、中秋、端午晚會、海洋祭、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



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(§65)

判斷§44-§63所定「合理範圍」之基準

-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(是否具有商業目的?)
- 著作之性質(指被利用之原著作，事實性的？還是虛構性?)
-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(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)
-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(最重要的要素)

如果不符合§44~ §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，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，仍得成立合理使用



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

◎ 沒有營利行為、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，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
-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。例如：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，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

◎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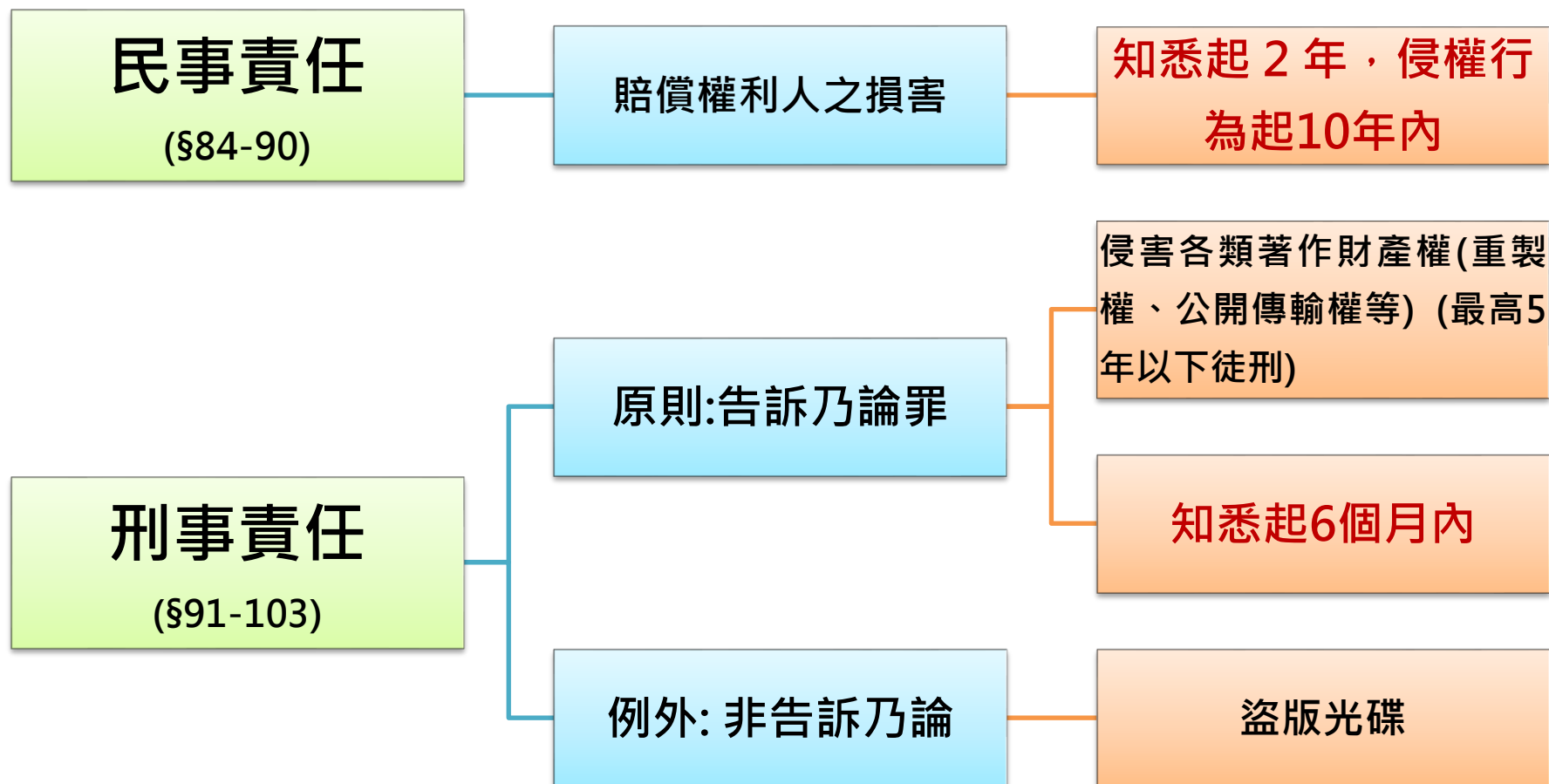
-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，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。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，即使標明出處，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

◎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、相片、圖片都可以轉載？

-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，並不代表作者「當然」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，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，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。



侵害著作權之責任(第6章)





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

除了民、刑事訴訟外，智慧局有【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】，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

調解範圍

- 著作權之爭議
-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，對使用報酬之爭議

調解費用

-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

請參考

-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



參、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



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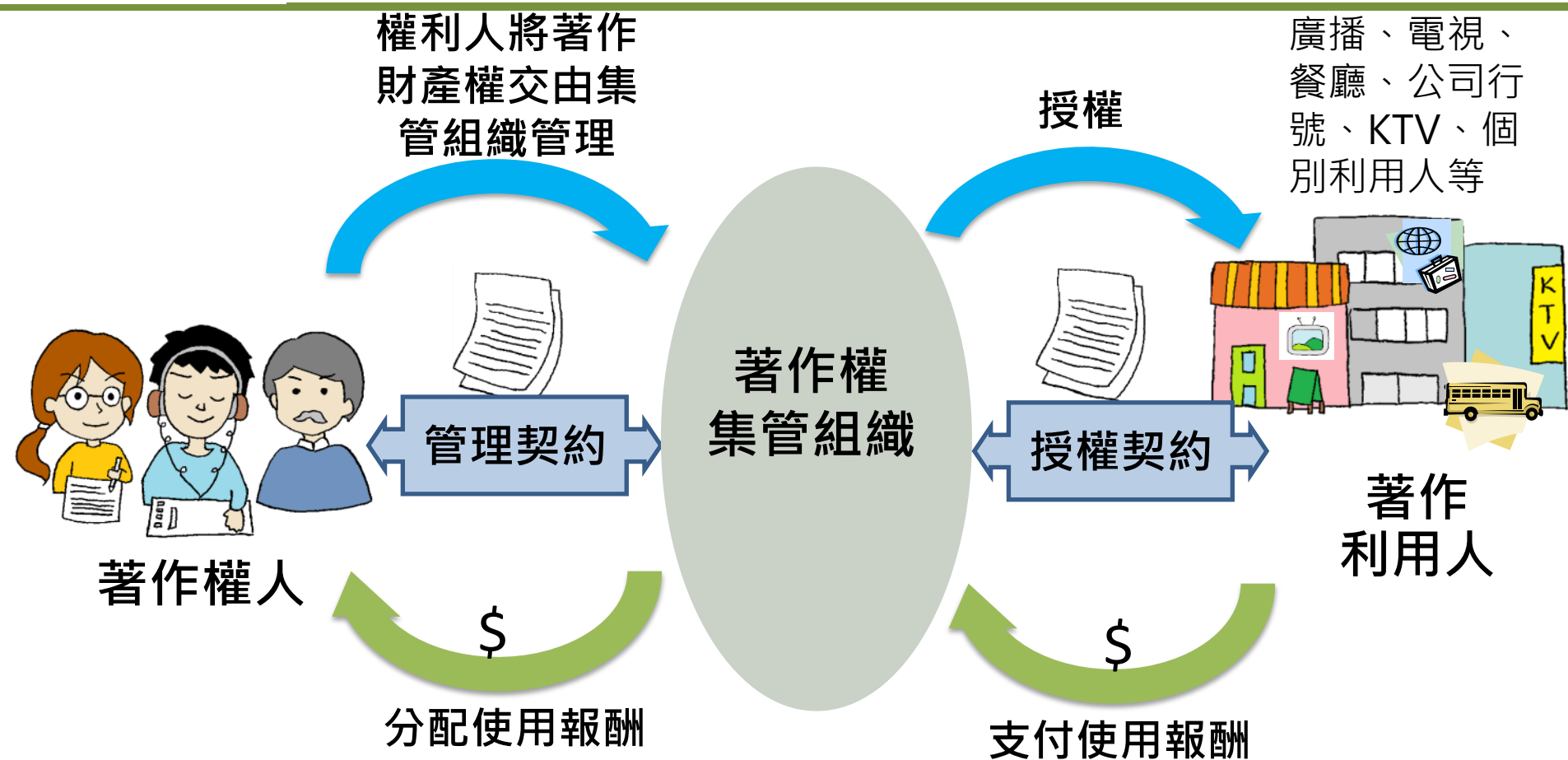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文文宣建議多
與原創者合作！
鼓勵創作！



-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「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」

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



-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→著作權→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
- 目前國內共有MÜST、ACMA、TMCA三家音樂團體；ARCO、RAPT二家錄音團體



-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：

- ✓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；
- ✓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；
- ✓ 是否可進行改作；
- ✓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

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

創用CC之相關資訊，可參閱CC台灣社群
(<https://tw.creativecommons.net/>)

創用CC是一套「保留部分權利」的授權條款的機制，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「圖示」及「文字」，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，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，合法地分享、再利用及再創作。

姓名標示 	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 
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 	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禁止改作 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	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 

最常見的方式

肆、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



著作權知識+

著作權諮詢專線：02-2376-7182 8732-2983 8732-2792 8732-1452

1. 著作權基本觀念

3. 政府機關著作權

5. 營業場所著作權

7. 網路著作權

9. 殯葬業著作權

11. 著作權案例彙編

2. 著作權合理使用

4.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

6. 校園著作權

8.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

10. 國際著作權

內有「[遠距教學之著作權Q&A](#)」
以及「[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](#)」
歡迎參考!





解釋資料檢索

字型大小： 小 中 大 放大

令函日期： 民國 --- 年 --- 月 --- 日

令函案號： 請輸入令函案號

令函要旨： 請輸入令函要旨
(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。如:音樂,公開演出)

布林運算法： AND

相關法條： 不設限 第 --- 條之 ---

查詢

重設

輸入關鍵字即可查
到歷次相關解釋！



本局著作權主題網- Youtube影音



智慧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

著作權
主題網

影音專區

YOUTUBE
影音專區



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

首頁 / 工具資源 / 影音專區 / Youtube影音專區

Youtube影音專區

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，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


YouTube

搜尋



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-2(短篇)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，也可能會侵權??你知道嗎?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邀請職棒中信兄弟啦啦隊成員
「貴貴」合作拍攝「天使與惡魔」系列宣導短片



本局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之「**著作權基本觀念(公務員篇)**」及「**著作權基本觀念**」2部數位教材，歡迎至「E等公務園」點選學習！



[回首頁](#) [網站導覽](#) [常見問題](#) [下載專區](#) [公共論壇](#) [加盟機關](#) [簡易操作](#)

最新課程

熱門課程

學員推薦

行動課程



開放式課程



開放式課程

每門課修習完可獲
學習時數 1 小時！

法治教育(一般性) 著作權基本
觀念(公務員篇)

法治教育(一般性) 著作權基本
觀念



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

TIPO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3.9 萬位追蹤者 • 正在追蹤 1 人

追蹤中

搜尋

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



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



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

4.8 萬位追蹤者 • 正在追蹤 106 人

刊登廣告

管理

編輯

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



我們也有Podcast
喔！請在Apple等
各大平台上搜尋
「原創我挺你」！

歡迎追蹤、
訂閱！





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

特定主題說明會

-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、社群、自媒體、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(或座談會)，請留意智慧局官網-「智財活動通」。

著作權諮詢

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@tipo.gov.tw
著作權諮詢電話 02-2376-7182





Ti20
th
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



感謝！
並請指教

